东方红睿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7年3月30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7年3月2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2016年01月01日起至12月31日止。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东方红睿阳混合
场内简称	东证睿阳
基金主代码	169102
前端交易代码	16910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本基金合同生效后三年内封闭运作,在交易所上市交易,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转为上市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月19日
基金管理人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30,480,573.38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5-7-31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以追求绝对收益为目标,在有效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资产净值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中国经济增长模式转型的大背景下,寻找符合经济发展趋势的行业,积极挖掘由新型城镇化、人口结构调整、资源环境约束、产业升级、商业模式创新等大趋势带来的投资机会,挖掘重点行业中的优势个股,自下而上精选具有核心竞争优势的企业,分享转型期中国经济增长的成果,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在封闭期内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3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混合型基金,属于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唐涵颖	张建春
	联系电话	021-63325888	010-63639180
	电子邮箱	service@dfham.com	zhangjianchun@cebbank.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9200808	95595
传真		021-63326981	010-6363913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dfham.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31层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甲25号中国光大中心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6年	2015年1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34,105,475.15	173,687,291.43
本期利润	13,065,534.98	247,625,987.6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46	0.466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5.43%	46.70%
3.1.2?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6年末	2015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967	0.327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34,680,326.62	778,106,561.0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96	1.467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表中的“期末”均指报告期最后一日,即12月31日;“本期”指2016年1月1日 – 2016年12月31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28%	0.61%	0.66%	0.01%	2.62%	0.60%
过去六个月	11.46%	0.67%	1.33%	0.01%	10.13%	0.66%
过去一年	5.43%	1.21%	2.67%	0.01%	2.76%	1.2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54.67%	1.63%	5.93%	0.01%	48.74%	1.62%

注:1、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指2015年1月19日–2016年12月31日。

2、根据基金合同有关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后三年内(含三年)为封闭期,本基金在封闭期内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其中,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是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三年期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截止日期为2016年12月31日。

(2)本基金建仓期6个月,即从2015年1月19日起至2015年7月18日,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均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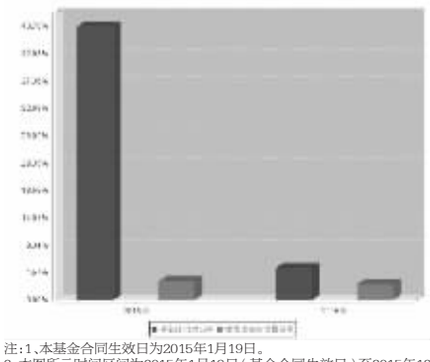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5年1月19日。

2、本图所示时间区间为2015年1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3、合同生效当年期间的相关数据和指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6	2.9500	156,491,769.41	-	156,491,769.41	
合计	2.9500	156,491,769.41	-	156,491,769.41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7月28日,是国内首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券商系资产管理公司。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证券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518号)批准,由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3亿元在原东方证券资产管理业务总部的基础上成立。2013年8月,公司成为首家获得“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公司主要业务为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东方红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产业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睿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睿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睿元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中国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领先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睿逸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京东大数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睿轩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汇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睿满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睿华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战略精选沪港深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优享红利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益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二十六只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林鹏	本基金基金经理、兼任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公募权益投资部总监、东方红睿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睿元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中国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睿逸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睿华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5年1月19日	-	19年	硕士,曾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总部投资经理。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专户投资部投资经理,执行董事;现任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公募权益投资部总监兼任东方红睿丰混合、东方红睿阳混合、东方红睿元混合、东方红睿逸定期开放混合、东方红睿华沪港深混合、东方红沪港深混合、东方红中国优势混合基金经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中国国籍。
周登峰	东方红睿元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睿轩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5年7月3日	2016年11月7日	8年	硕士,曾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总部研究员、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高级研究员,投资经理助理、资深研究员、投资主办人;现任东方红睿元混合、东方红优势精选混合、东方红领先红利混合、东方红睿轩沪港深混合基金经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中国国籍。
王延飞	本基金基金经理、兼任东方红中国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产业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6年11月2日	-	7年	硕士,曾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总部研究员、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高级研究员。现任东方红产业升级混合、东方红中国优势混合、东方红睿阳混合基金经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中国国籍。

注:1、上述表格内基金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对此后非首任基金经理,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涵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基金合同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规定,公司建立了与公平交易相关的控制制度、流程以及信息披露程序等,保证公司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防范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并定期对同向交易、反向交易和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和分析。交易部使用恒生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进行交易执行和分配,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对公司各投资组合及组合之间的交易行为进行事后分析,校验公平交易执行情况。对于同向交易,合规与风险管理部侧重于对公司管理的不同产品(包含了公募产品、私募产品)的整体收益率差异、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交易所竞价交易的所有交易记录,在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日内、5日内)的同向交易价差按两两组合进行显著性检验,并根据显著性检验结果,对符合异常交易筛选条件并超过规定阈值的交易记录,通过逐笔检查或抽样分析的方法,分析相应交易行为的公平性。对同一投资人员管理的不同产品,则持续监控和跟踪其同向交易价差,如价差显著不为零,则在逐笔分析相关交易记录的基础上,对投资人员进行访谈,要求其进行相关的解释和说明,以更为审慎地判断其合理性。对于反向交易,除程序化交易外原则上禁止组合内部及组合之间的日内反向交易,如有投资策略或流动性等特殊需要的,需由投资经理提供投资依据,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慎审批后留档备查。本年度未发现公司管理的投资组合间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交易行为。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一贯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组合,制定并严格遵守相应的制度和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未出现涉及本基金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6年A股市场振幅较大,年初在熔断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下,A股遭遇暴跌,1月份,沪深300指数下跌21.0%,创业板指下跌26.5%,单月下跌幅度接近历史最高水平。3月份之后,虽然“黑天鹅”不断,但是指数缓慢整涨上行,全年跌幅有所收窄,个股分化严重,以白酒、家电为代表的优质个股市场表现较好。全年沪深300指数下跌11.3%,创业板指下跌27.7%。本产品本着精选个股、坚守价值的投资理念获得了一定的绝对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196元,份额累计净值为1.491元。报告期内,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5.4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67%。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7年,金融去杠杆成为了政府的首要任务,宽松的货币政策大概率走到了尽头,中国事实上已经进入加息周期,高房价和企业的高杠杆是宏观经济的内部约束条件;特朗普上台后,外部环境也变得扑朔迷离,全球贸易保护主义抬头,对中国这样显著受益于全球化的国家影响较大。

综合上面因素,我们倾向于认为17年A股市场比较难以出现大级别的系统性行情,依然维持“轻指数,重选股”的判断,由于16年部分优质个股已经有比较大的涨幅,因此17年的选股的难度在加大。好的方面是下半年十九大召开所带来的改革预期可能会提升市场的风险偏好,在这一方面我们会加大研究力度。同时,国家继续在电力、钢铁、有色、煤炭、建材、造纸等行业实施供给侧改革,在国家稳增长的大背景下,上市行业的需求平稳,而供给收缩,我们将在上述行业继续寻找性价比较为优异的投资标的。另外,2016年下游消费品、石油产业链等行业,维持了非常高的景气程度和良好的盈利水平,我们倾向认为,上述行业的盈利能力的提升大概率将激励行业内的企业开始新一轮的资本开支,我们将在中游设备及工程领域寻找投资机会。

2017年,我们继续坚持精选行业、精选个股、坚守价值的投资理念,在控制风险的情况下,努力为基金持有人创造超额回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为了向基金投资人提供更好的证券投资管理服务,本基金管理人对估值和定价过程进行了严格的控制。本基金管理人在充分衡量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货币风险、衍生工具和结构性产品等影响估值和定价因素的基础上,确定本基金管理人采用的估值政策。本基金管理人的估值人员均具有专业会计学习经历,具有基金从业人员资格。同时,公司设估值决策小组,成员包括:公司总经理、合规总监(或督察长)、交易总监、运营总监、基金会计主管等。基金经理不参与基金日常估值业务,对于属于东证资管估值政策范围内的特殊估值变更可参与讨论,但最终决策由估值决策小组讨论决策并联名审批。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提供中债收益率曲线和中债估值的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封闭期间,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登记在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其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获取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再投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红利;登记在深圳证券账户的基金份额只能采取现金红利方式,不能选择红利再投资;

2、本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3、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开放期内,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6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25%;封闭期内,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每年不得少于一次,且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90%。

4、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则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5、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6、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基金管理人于2016年1月13日发布《东方红睿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收益分配基准日为2015年12月31日,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2.95元;共计派发2015年度红利156,491,769.41 元(均为现金形式发放)。

本基金管理人于2017年1月12日发布《东方红睿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收益分配基准日为2016年12月31日,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88元;共计派发2016年度红利46,682,288.87元(均为现金形式发放)。

本基金的收益分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封闭三年,报告期内,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东方红睿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东方红睿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东方红睿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东方红睿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6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基金财务报告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王斌、唐成签字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A3022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东方红睿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11,268,336.98	124,092,196.60
结算备付金	6,988,828.97	12,609,413.52
存出保证金	142,196.62	478,775.15
交易性金融资产	548,922,813.29	650,974,706.52
其中:股票投资	548,922,813.29	650,974,706.52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0,000,000.00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62,074.28	24,437.95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647,384,250.14	788,179,529.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5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10,000,000.00	7,842,331.44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802,612.79	976,048.92
应付托管费	133,768.80	162,674.80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1,487,541.93	821,913.53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80,000.00	270,000.00
负债合计	12,703,923.52	10,072,968.69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530,480,573.38	530,480,573.38
未分配利润	104,199,753.24	247,625,987.67
所有者权益合计	634,680,326.62	778,106,561.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47,384,250.14	788,179,529.74

注:报告截止日2016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196元,基金份额总额530,480,573.38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东方红睿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一、收入	25,534,814.46	265,614,220.78
1.利息收入	899,932.01	1,725,719.6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810,500.37	929,363.54
债券利息收入	-	118.88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89,431.64	796,237.22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5,674,822.62	189,949,864.9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34,592,527.85	154,229,350.87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603,314.6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573,018.95	27,325,120.00
股利收益	10,509,275.82	7,792,079.41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039,940.17	73,938,696.24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
减:二、费用	12,469,279.48	17,988,293.11
1. 管理人报酬	8,792,432.71	9,528,628.24
2. 托管费	1,465,405.49	1,588,104.63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1,400,465.98	6,541,160.24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810,975.30	330,4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065,534.98	247,625,987.67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065,534.98	247,625,987.67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东方红睿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30,480,573.38	247,625,987.67	778,106,561.0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3,065,534.98	13,065,534.9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2.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56,491,769.41	-156,491,769.41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30,480,573.38	104,199,753.24	634,680,326.62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30,480,573.38	-	530,480,573.3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47,625,987.67	247,625,987.6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2.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30,480,573.38	247,625,987.67	778,106,561.05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陈光明_____ _____任莉_____ _____詹明_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东方红睿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东方红睿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93号文)准予注册,由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和《东方红睿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发售,基金合同于2015年1月19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三年内封闭运作,在交易所上市交易,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转为上市开放式(LOF),存续期限不定期。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于2014年12月22日至2015年1月12日向社会公开募集,扣除认购费后的有效认购资金530,335,748.32 元,利息结转份额144,825.06元,募集规模为530,480,573.38 份。上述募集资金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和《东方红睿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债券(含中小企业私募债)、中期票据、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95%,封闭期内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100%;权证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0%–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封闭期内不受上述5%的限制。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本基金在封闭期内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30%。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需说明的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补充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于2016年5月1日前,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免征营业税。自2016年5月1日起,金融业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东证资管”)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银行”)	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注:1、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2、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东方证券	780,238,493.89	76.50%	4,548,585,972.41	100.00%

7.4.8.1.2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东方证券	-	-	1,959,433.50	10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涉及支付关联方费用的债券交易。

7.4.8.1.3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东方证券	340,000,000.00	100.00%	3,066,400,000.00	100.00%

7.4.8.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东方证券	570,586.55	76.99%	1,392,500.08	93.61%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5年1月19日。

2、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扣除证券公司需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买(卖)经手费、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和买(卖)证管费等)。管理人因此从关联方获取的其他服务主要包括: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3、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因作为证券公司子公司尚未获得在上海交易所租用其他券商交易单元的资格;本公司已在深圳交易所获得租用券商交易单元的资格,并已按公司相关制度与流程开展交易单元租用事宜。

7.4.8.2 关联